

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  
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  
程方案设计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41839000097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毅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俞亚媛

编制人：陈小良

发放时间：2026年06月17日

#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 1. 招标条件

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已由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文号为：钟发改审[2025]4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2.1.2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四条城市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自北向南依次下穿沪宁城际铁路和京沪铁路。具体内容包括：(1)新建春江南路长约180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30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桥梁、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2)新建桂花路一期长约716米，新科路以南段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30米，新科路以北段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25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桥梁、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3)新建新凌路为涉铁段道路，长约165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30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4)新建新庆路为涉铁段道路，长约145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30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

2.1.3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

2.1.4 设计进度要求：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成果资料。

2.1.5 投资总额：54660.01万元

2.1.6 标段估算价：73.7万元（其中春江南路方案设计费：11.02万元；桂花路一期方案设计费：62.68万元。）

2.1.6 本次招标范围：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概算编制、报批报建，以及相应设计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3.1.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 市政行业甲级资质且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资质；
- (3)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且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

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资质；

（4）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且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企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单位）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金额 58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上跨铁路（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2）铁路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如上述资料中未能体现所要求业绩规模及内容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 3.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I）级资质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 3.6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 3.7 其他报名条件：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

邮编：213000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9-85327596

传真：/

电子邮箱：[xyzczx@czxygroup.com](mailto:xyzczx@czxygroup.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4 楼

邮编：213000

联系人：姜工

电话：0519-86801355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小良

电子邮箱：[1420504428@qq.com](mailto:1420504428@qq.com)

2026年06月17日

###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甲方委托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编制到投标文件中的对应模块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

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四);

(3) 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4) 铁路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5) 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有)(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信用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 一、技术方案（7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概况、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度等理解全面和深入，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尤其是连接线功能理解深刻、到位。
2	建设条件分析 10 分	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9 分； 一般得 8 分； 差得 7 分； 没有不得分	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河流水系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图文准确。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15 分	优秀得 15 分； 良好得 13.5 分； 一般得 12 分； 差得 10.5 分； 没有不得分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周边条件、设计方案等情况，提出本项目需着重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4	设计方案 20 分	优秀得 20 分； 良好得 18 分； 一般得 16 分； 差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围绕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拟定设计原则、总体思路及详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
5	设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优秀得 6 分； 良好得 5.4 分； 一般得 4.8 分； 差得 4.2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6	造价合理性 6 分	优秀得 6 分； 良好得 5.4 分； 一般得 4.8 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差得 4.2 分; 没有不得分	
7	后续服务 3 分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7 分; 一般得 2.4 分; 差得 2.1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后续服务承诺, 承诺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随时现场服务。未承诺不得分。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和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图纸”除外)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图纸”中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分析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字体、字号不限，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注：(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2)技术方案得分将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方案部分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

##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 **道路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以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

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5) 桥梁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 ①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

1)、以上(1)、(2)、(3)、(4)、(5)项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2)、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所涉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三、类似业绩评分(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担过单个设计合同金额 58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上跨铁路(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本项最高得 10 分。

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别、设计费金额均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铁路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上载明为准。

(1)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②铁路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原件扫描件;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4) 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四、信用评分(5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2.5 分;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1.5 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限评 2 个项目,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不重复得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图及能体现投标单位获奖信息的附件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②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公示为准。

③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项目的奖项,如果为单独的勘察类的奖项不予计分。

④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企业信用”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所列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 五、价格评分(5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 73.7 万元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

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其他标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 **注意事项：**

1、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3、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附件三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四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_\_\_\_\_作为主办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第 I 卷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9-85327596 电子邮箱：XYDCCB02210211@163.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4 楼 联系人：姜工 电话：0519-86801355 电子邮箱：1420504428@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提供设计文件成果资料。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上海铁路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查。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6年6月17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 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73.7 万元（其中春江南路方案设计费：11.02 万元；桂花路一期方案设计费：62.68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b>需提供原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1.4</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u>32050162863609666666-206533</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2、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注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3日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系统 7.0” 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9)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4、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5327596；异议联系人：石工；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p> <p>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801355；异议联系人：姜工；招标代理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4 楼；异议邮箱：1420504428@qq.com。</p> <p>5、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 二、总则

### 1. 总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投标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
  -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额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 **五 投标书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有关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16.3 对已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16.4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评标

####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其他**

###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 **33. 设计任务书另附**

## 附件：

### 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方案设计。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4. 项目主要包括涉铁桥涵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涉铁桥涵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可研编制和概算编制。

#### 4.1道路工程：

春江南路（沪宁铁路以南-新唐路）为城市次干路，北起新唐路，南至沪宁铁路以南，总长约180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30米。

桂花路一期（新龙路-京沪铁路以南）为城市次干路，北起新龙路，南至京沪铁路以南，道路全长约716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25米。

设计应符合道路工程建设方案的平面和竖向布置要求。道路线形与周边用地规划协调，沟通便捷；道路设计标高能满足道路防洪要求和地块出入口进出要求。

设计应符合道路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道路平纵横设计合理，道路结构安全经济，道路交通流线整体顺畅，行车舒适。

图纸表达、图纸深度及概算达到方案设计要求，能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批。

#### 4.2涉铁桥涵工程

春江南路采用桩板结构下穿改建京沪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纵断面为双向坡，横断面总宽度50米。

桂花路采用现浇框架下穿改建京沪铁路，U型槽分幅下穿沪宁城际铁路，两段顺接U型槽引道至地面，横断面总宽度49米。

#### 4.3桥梁工程

春江南路跨河道丁沟河，采用单跨22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板梁桥桥型，桥宽32.9米。

桂花路跨河道丁沟河，采用两孔净跨9.5米箱涵结构，桥宽44米。

#### 4.4管线工程：

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信息、供电、供热等配套市政管线，与相交道路上相关管线相接。

#### 4.5附属市政工程

##### （1）道路绿化

道路红线范围内配套绿化。

##### （2）交通设施

包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 （3）雨水泵站

涉铁段配套雨水泵站以及排水管。

#### 5. 成果要求

##### （二）设计成果包括：

设计图纸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设计成果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方案设计：

包括工程区位图；道路、涉铁桥涵和桥梁方案图；雨水、污水、给水、信息、燃气、供电管线方案图；绿化方案图；交通组织方案图；

##### （2）概算成果。

（3）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内容包括：

设计成果电子版，使用pdf及cad格式；  
其他相关设计图纸及说明，使用pdf及cad格式。

#### 6. 服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可研编制、概算以及相应设计过程后续跟踪服务，最终设计成果需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

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服务期内因本项目需要产生的调研、资料搜集费、赶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方案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方案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铁路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勘察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

## 期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1)新建春江南路长约 180 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 30 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桥梁、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2)新建桂花路一期长约 716 米，新科路以南段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 30 米，新科路以北段一般路段红线宽度为 25 米。同步建设涉铁桥涵、桥梁、排水泵房、附属市政及交通设施工程。

设计范围：按照建设单位和最新实施的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概算编制、报批报建，以及相应设计过程后续跟踪服务。设计成果须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进度要求：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提供设计文件成果资料。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

其他配合事项：

- (1)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或报规报建相关要求，制作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 (2) 设计人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设计成果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 (3) 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 (4)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服务等。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1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设计成果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根据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合同含税总价为\_\_\_万元（大写：\_\_\_元整）（其中春江南路方案设计费：\_\_\_万元；桂花路一期方

案设计费：\_\_\_\_万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7.2.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各项税费，方案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方案设计服务期内因本项目需要产生的调研、资料搜集费、赶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等服务。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方案设计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且充分考虑了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方案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7 设计过程中，如遇土质情况变化及其他需增补工作量的情形，增补费用已包含在本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7.8 分包单位的确定需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如有）由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分包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中。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0%；

8.2 设计成果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8%。保留合同价 2%的金额作为后续服务保证金。

8.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8.4 设计成果通过上海铁路局审查之日起 3 年内，若因发包人原因工程还未实施（实施时间以拿到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经甲方同意后，设计人可以报送结算，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8.5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8.6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设计费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发票支付相应设计

费，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8.7 设计人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发包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8 设计人编制的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率 5% 以内(含 5%)的审计核减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对应的审计核减费由设计人承担，若核减率超过 15%，设计人应承担超额审计罚款（罚款计算公式为：总核减额\*（总核减率-15%）\*5%）。上述由设计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设计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发票复印件或收据或其他收款证明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减。

8.9 分包（如有）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中，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方案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方案设计，由此方案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方案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方案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设计成果，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2.10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致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
2				/
3				/
4				/

5				/
---	--	--	--	---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每出现一位人员不到位，发包人将扣除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2.2.11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方案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4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

12.5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同时存在 3 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设计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设计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0%，均视为设计人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已经履行后发现设计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保证金，若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经服务部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从发包人应付设计人合同款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合同款，则由设计人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设计人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服务的费用予以放弃。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者解除合同后无息退还。

12.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2.10 双方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Ⅲ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7)、类似业绩：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8)、企业信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10)、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Ⅳ卷第二章

(11)、《技术方案》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  
-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春江南路方案设计费：\_\_\_万元；桂花路一期方案设计费：\_\_\_万元。)为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方案设计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质量标准：\_\_\_\_\_。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注：本表应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拟配备的设计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企业信用（表式自拟）

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奖项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_\_\_\_\_作为主办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I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或单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钟楼区涉铁通道(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新凌路和新庆路)道路工程-春江南路、桂花路一期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春江南路方案设计费	11.02		
2	桂花路一期方案设计费	62.68		
合计		73.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V卷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前 言

1.1 该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